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26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263 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南大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大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南大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大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南大环境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俊峰

中国·南京

2026年4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静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存放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02号《关于同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71元。截至2020年8月17日止，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520,0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5,145,710.28元（不含税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374,289.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04.05
减：募投项目本期支出金额	5,176.1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首发上市发行费用	
加：上期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本期赎回	9,700.00
加：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本期赎回	2,428.00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1.33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148.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29.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浦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农业银行、江苏银行分别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93010078801600000971	0.00	注 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97575071855	0.00	注 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632290143	1,444.63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0137230000003319	0.00	注 3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云南路支行	10100501040012284	0.00	注 4
江苏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31120188000148815	0.00	注 5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4301015929100706723	0.00	注6
中国工商银行汉口路支行	4301011329100275658	184.56	活期存款
合计		1,629.19	

注1：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注销该专项账户。

注2：公司已于2023年9月13日注销该专项账户。

注3：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注销该专项账户。

注4：“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7月29日注销该专项账户并转出账户结余资金。

注5：“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注销该专项账户。

注6：公司已于2023年9月11日注销该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到期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品种	金额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利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175 期收益凭证	1,720.00	2025-6-27	2026-3-23	1.7%-2.5%
合计		1,72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初始金额为200,374,289.72元。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6月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661.40万元，投资建设“智能环保装备及技术研发示范中心”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8月17日延期至2025年8月30日。报告期内，该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时间实施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53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6.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8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97.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是	33,394.67	33,394.67	3,978.98	35,881.02	107.45%	2025年8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856.10	5,856.10	873.32	6,170.66	105.37%	2025年7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249.23	3,249.23		3,313.73	101.99%	202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500.00	57,500.00	4,852.30	60,365.41	104.98%				
超募资金投向										
智能环保装备及技术研发示范中心项目	否	3,661.40[注]	3,661.40	323.89	323.89	8.85%	2028年9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661.40	21,661.40	6,323.89	18,323.89	84.59%				
合计		79,161.40	79,161.40	11,176.19	78,689.30	99.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由于不可抗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规划、审批、建设周期延长,从而造成项目建设进度延缓,2025年8月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初始金额为 20,037.43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剩余超募集资金 3,661.40 万元(含理财收益)，投资建设“智能环保装备及技术研发示范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拟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的房产实施，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学研合作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科学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0.3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同意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除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10 万元(含税)。此次置换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专字(2020)01621 号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截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项目已完结，结余募集资金 11.41 万元(含利息收入)，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到期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不适用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注: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基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剩余超募集资金3.661.40万元(含理财收益),投资建设“智能环保装备及技术研发示范中心”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394.67	3,978.98	35,881.02	107.45%	2025年8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33,394.67	3,978.98	35,881.02	107.4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单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对“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中“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人力资源”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对“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所以实施进度较原投资计划有所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